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文件

浙大本发〔2013〕24号

关于调整本科国防生培养方案的通知

各学院（系）：

为深入贯彻教育部和四总部2012年联合下发的《关于依托普通高等教育培养国防生情况和推进工作创新发展意见》，进一步提高在校国防生军政理论课程教学质量，根据南京军区《关于在校国防生军政理论课实行南昌陆院教员“站点式轮转教学”的通知》（干传[2013]12号），结合我校实际，经学校和选培办研究，决定在学校本科专业培养方案基础上，对我校国防生培养方案进行适当调整，具体如下：

一、国防生特殊课程设置与修读要求

（一）通识课程

1. 必修面向国防生开设的《军人思想品德修养与军人心理学》（2.5学分），《军事体育》（I、II、III、IV，各1学分），免修学校通识必修课程中思政类《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2.5学分）、军体类《体育》（I、II、III、IV，各1学分）。

2. 必修面向国防生开设的《军事领导科学与方法》（1.5学分）、《国防建设与军事法概论》（1.5学分）和《人民军队导论》（1.5学

分)，所得学分可计入学校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二）军事技能与实践课程

1. 设国防生军事技能特殊必修课《军队基层文化工作》(1.5学分)、《队列》(2学分)和《军事基本技能》(2学分)，所获得学分可作为学生个性课程学分。

2. 设军事实践必修课《当兵锻炼》(2学分)，所获得学分可作为第二课堂2学分。国防生第二课堂另2学分按普通生要求完成。

国防生其他课程按各专业培养方案修读。

二、有关说明

（一）学制为4（5）年制的国防生实行“3.5（4.5）+0.5”培养模式。原则上，国防生的毕业设计（论文）由学生所在专业于第四（五）学年秋冬学期安排开题，春夏学期3月中旬前完成毕业论文答辩。国防生第四学年春夏学期3月下旬至7月安排在承训部队完成当兵锻炼。国防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提倡结合军队需求进行选题。

（二）国防生专业实习环节，有条件的可安排到军队相应单位和岗位实施。

（三）国防生特殊课程的排课由选培办完成，并通知国防生选课。理论课由南昌陆军学院教员授课，本科生院、选培办协同保障；实践课与综合训练由选培办及国防生训练基地牵头，由校团委、学工部、教务处、求是学院配合，在日常训练、暑期集中训练、当兵锻炼时共同组织和考核，合格后获得相应学分。

（三）本方案自2013级起执行，由本科生院教务处和解放军驻浙江大学选培办负责解释。2010-2012级各专业国防生原则上按原定培养方案执行，本科生院教务处和选培办也可参照本培养方案，针对不

同年级进行适当调整。

附件1：南京军区国防生军政训练课程与浙江大学课程免修关系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

解放军驻浙江大学选培办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主题词：国防生 培养 方案 通知

抄送：有关部门。

浙江大学本科生院办公室

2013年9月10日印发

附件1：南京军区国防生军政训练课程与浙江大学课程免修关系表

区分	南京军区实际安排课程	课程性质	开课时间	学分	授课学时	免修普通生要求选读的课程
理论课	军事理论	必修	第一学年	1.5	24	
	革命军人思想品德修养与军人心理学		第一学年	2.5	40	《思想品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国防建设与军事法概论		第二学年	1.5	24	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人民军队导论		第二学年	1.5	24	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军事领导科学与方法		第三学年	1.5	24	通识选修课程学分
实践课	军事体育 I	必修	第一学年	1.0	16	《体育 I》
	军事体育 II		第二学年	1.0	16	《体育 II》
	军事体育 III		第三学年	1.0	16	《体育 III》
	军事体育 IV		第四学年	1.0	16	《体育 IV》
	军队基层文化工作		第三学年	1.5	24	个性课程学分
	队列		短学期	2.0	32	个性课程学分
	军事基本技能		短学期	2.0	32	个性课程学分
综合训练	当兵锻炼	必修	第四学年	2.0	12 周	第二课堂学分
合计				20		
备注	1、每半天按 4 个学时计算，每个晚上授课按 2 个学时计算； 2、教师备课教学过程中对每门课程学时可作适当微调。					